

# 民間信仰的語義學問題

楊 光 榮

(四川大學 文學與新聞學院, 四川省 成都市 610064)

**提要:**民間信仰是民間世界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他的內涵是崇拜,而崇拜則是一種依賴行為。被依賴者又是對象與力量的合一。神靈又可分為“自然神靈”、“圖騰神靈”以及“祖先神靈”三種類型。

**關鍵詞:**民間信仰 語義學 民間世界觀 後天世界觀 國民觀念工程

## 民間信仰的定義

張曉虹說:“民間信仰是指沒有形成正式宗教的、無正規的宗教組織與教團機構、無統一的傳佈程序,但又深入到日常生活各個方面的鬼神、山川及祖先崇拜。它具有組織鬆散、無一定教規等特點:‘祭無常時,品無常數’(康熙《隴州志》卷四《祠寺志》),屬於民衆對鬼神世界的一種信仰習俗。民間信仰一般是原始時代各種崇拜,如自然崇拜、圖騰崇拜和鬼靈崇拜的遺留。”<sup>[1]</sup>

依照作者的說法:崇拜有正式崇拜與非正式崇拜之分,正式崇拜是正式宗教,而非正式崇拜則屬於民間信仰之列。二者的區別特徵可列表表徵於下:

民間信仰	正式宗教
— 正規組織	+ 正規組織
— 統一傳佈程序	+ 統一傳佈程序
— 一定教規	+ 一定教規
— 組織性強	+ 組織性強
+ 崇拜	+ 崇拜

在這五對區別特徵中,民間信仰只具備其中的一項,即“崇拜”。由此看來,民間信仰是一種原生態的崇拜行為。

## 民間信仰所指與能指的形式化表徵

如果就實質而言,民間信仰就是一種崇拜,可表徵如下:

[1] 張曉虹《文化區域的分異與整合——陝西歷史地理文化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頁。

民間信仰＝{崇拜}

這一表達式不但反映了民間信仰的內涵，而且也反映了正式宗教的本質內涵。

如果從崇拜的具體對象來看，上述表達式又可以擴展為下列表達式：

民間信仰＝{自然崇拜，圖騰崇拜，祖先崇拜}

### 民間信仰能指的語義組成

民間信仰能指的語義可表述為下列表達式：

民間信仰能指的語義＝{崇拜，(自然，圖騰，祖先)}

其中，“崇拜”是民間信仰語義的內涵，而“自然”、“圖騰”、“祖先”則是民間信仰語義的外延，而且是一種類型外延，不是個體外延。

### 民間信仰基本概念的語義分析

#### 1. 崇拜

崇拜可表述為：

依賴(依賴者，被依賴者)

從這個表達式可以看出，“崇拜”是一種依賴行為，是活生生的人類行動。“依賴者”、“被依賴者”是這種依賴行為的組成要素；“被依賴者”是“依賴者”自身之外的力量。如此看來，“崇拜”可定義為：

崇拜是依賴者對自身之外的力量——被依賴者的一種依賴行為。

這個定義並非筆者個人的看法，而是有所本的。

德國神學家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在其《基督教信仰》中說：

在虔敬的所有種種表現中的共同因素，使這些表現全部有別於一切別的感受的那個共同因素，或者換言之，虔敬之自我同一的本質，乃是絕對依賴的意識，或者換個說法也一樣，就是意識到與上帝有聯繫。<sup>[2]</sup>

之後，德國哲學家路德維希·費爾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1872)在施萊爾馬赫的基礎上加以發揮：

如果把宗教理解為無非就是人的依賴感——人的一種感覺或意識：認為要是沒有另外一種與自己不同的東西，自己就不存在了，就不能存在，認為自己的存在並不靠自己，那麼，這種主張倒是完全正確的。這個意義之下的宗教與人關係非常密切，就好像光之於眼睛、空氣之於肺、食品之於胃一樣。宗教就是我之為我的崇拜和信奉。而我首先就不是一個離開光、離開空氣、離開水、離開土、離開食物而存在的東西，而是一個依賴自然的東西。這種依賴，在動物和野蠻人身上，是一種不自覺的、沒有考慮到的依賴；進而意識到它，表像它，崇拜它，信奉它，就是進入宗教。因此一切生命都依季節的變遷

[2] 施萊爾馬赫《基督教信仰》，貝詹姆斯·C·利文斯頓著，何光滄、高師寧譯《現代基督教思想》，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7—198頁。

為轉移；但是只有人用戲劇式的觀念、用過節的行動來慶祝這種變遷。這樣一些只不過表示和表明季節變遷或月亮盈虧的節日，就是人類最古老的、最初的、本來的宗教信仰。<sup>〔3〕</sup>

應指出的是，我們給出的崇拜表達式更為抽象，概括力也更強，具有較大的普適性。

## 2. 神靈

神靈可表述為：

神靈 = {對象, 力量}

“神靈”是由“對象”與“力量”兩個成分組成，是“對象”與“力量”的合一。

事實上，“被依賴者”即為神靈，如此，“被依賴者”又可表述為：

被依賴者 = {對象, 力量}

宗教學家呂大吉持有類似看法：

宗教是社會的產物，宗教觀念的內容，歸根到底是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的反映。但是，在宗教反映中，人與人的社會關係表現為人與神的宗教關係。人是信仰者，神是被信仰者；人是崇拜者，神是被崇拜者。簡言之，人是宗教信仰和宗教崇拜的主體。神則是宗教信仰和宗教崇拜的對象。沒有神，也就沒有信仰和崇拜的對象，宗教將從何說起，所謂無神的宗教實際上並不存在。如果某種宗教確係貨真價實地相信無神，那麼它也決非貨真價實的宗教，而成了別的什麼東西。<sup>〔4〕</sup>

這裏應指出，呂氏將宗教歸為人與人的關係，範圍有點窄了。我們將“神靈”細化為“對象”與“力量”的合一，使“神靈”由神秘而變得清晰起來。

依據以上對象與力量合一神靈說，神靈主要有“自然神靈”、“圖騰神靈”、“祖先神靈”三種類型。各神靈可依次表述如下：

自然神靈 = {自然, 力量}

圖騰神靈 = {圖騰, 力量}

祖先神靈 = {祖先, 力量}

## 3. 自然

自然可表述如下：

自然 = {自然物, 自然力}

自然物包括山川、植物、動物、天體四類。前三種山川、植物、動物是屬於可觸摸者；山川是人類居止的依託對象，植物、動物是人類食物的來源；從理論上講，采集植物要易於捕捉動物。至於天體，例如日、月，則屬於可感受而不可以觸摸之列。自然力是各類自然物所釋放出來的力量，例如地震、洪水、風雨雷電等。可以說，民間信仰是以自然崇拜或對自然的依賴為源頭的，因為自然是人類生存的大容器，人的生死存亡是要取決於這個大容器的。學者們普遍認為“宗教起源於原始人的自然崇拜”就是這個道理。我們將這種現象稱之為民間信仰中的鄰近原則。

〔3〕 費爾巴哈《宗教的本質》，《費爾巴哈哲學著作選集》下卷，三聯書店，1959年版，第437頁。

〔4〕 呂大吉《宗教學通論新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151頁。

在人類的自然崇拜中，除了遵循“鄰近原則”外，還遵循“關涉原則”，這是關乎人類生死存亡的原則。具體到一個族群，例如山地族群、河湖族群、草原族群，它們各自族群的具體自然崇拜對象又是有所不同的。居住在東北三江（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山林區域的赫哲族，江河與山林對它的關係極大，因此赫哲族人尤其“崇拜江神、河神、山神、林神，每次外出狩獵和每年開江都要舉行隆重的祭祀、祈禱儀式。赫哲人認為讓江神、河神高興，能多叉魚；祭祀林神，是希望樹林既長壽，又有繁殖力。”〔5〕

鄰近原則、關涉原則決定了自然崇拜有著明顯的地域性、族群性，可以說，一方水土養一方人，一方水土有一方神。

#### 4. 圖騰

圖騰可以表述如下：

圖騰 = {動物植物, 氏族祖先}

圖騰是動物或植物與氏族祖先的合一。人類的群居性產生了氏族，氏族是以血緣為紐帶的人的群體。人類在萬物有源觀念的作用下，會自覺不自覺地探尋自身的源頭。在相似觀念的作用下，人類將氏族之祖先上推到動物或植物，而且主要是動物，因為動物與人類不僅有生命這一相似現象，而且還有外形以及行為的類似現象。總之，生命相似關聯原則是圖騰產生的核心動因。對於圖騰的產生，陳富榮有一段很好的論述：

“圖騰崇拜”（筆者按：應為圖騰 totem）一詞是十八世紀末葉，由約翰·朗格（筆者按：指英國人 John Long）在《一個印第安譯員兼商人的航海與旅行》一書中首先創造的。它源於印第安人的阿爾昆琴部落，意思是“他的族類”、“他的親屬”或“他的氏族標誌”。宗教信仰所涉及的，遠遠不止是個人的心理過程和精神寄託，更重要的是一個部落或群體關於自身同一性，關於自身與無形的超自然世界的關係的集體性觀念。人類歷史的起點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群體的社會組織，正像單個蜜蜂離不開蜂房一樣，原始社會的每個人都是一定的社會共同體的附屬物。他不是作為個體的人而存在，而是作為氏族的人、部落的人而存在。個人不能離開血緣關係的臍帶，它沒有自己的規定性，甚至連名字也沒有，只有人種的模型、氏族或部落的模型，而沒有個人的模型。因此，以血緣為紐帶的原始氏族的人們更關心的是追溯本氏族的來源，冥想自己的祖先，但當時佔統治地位的意識是動物崇拜。我們在上一節已指出，任何一代人都無法完全脫離先輩遺留下來的既定的思想文化背景，而只能依託這種“創造”新的觀念。因此，當時人們很自然地把自己的祖先想象為某一種動物或植物（主要是動物），因而把這種動物或植物當作“圖騰”加以崇拜。動物圖騰崇拜的特點就是相信本氏族（血緣聯合體）和某一動物所代表的類之間存在著血緣關係。植物圖騰崇拜的特點就是相信本氏族和某類植物之間存在著血緣關係。〔6〕

#### 5. 祖先

祖先可以表述如下：

〔5〕 黃任遠《赫哲那乃阿依努原始宗教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頁。

〔6〕 陳富榮《比較宗教學》，世界知識出版社，1993年版，第44—45頁。

祖先={先祖,靈魂}

祖先是氏族先祖或家族先祖與靈魂的合一體。在祖先崇拜階段,人類追溯自身源頭已由動植物轉移到先祖身上,或氏族先祖,或家族先祖,這裏遵循了由遠緣轉而為近緣的原則。此外,人是身形、靈魂合一的觀念也催生了祖先崇拜。

除上述原因外,祖先崇拜背後還有深層的原因:這就是文明體系由漁獵經濟而畜牧經濟進而農業經濟。在農業經濟時代,分工進一步加劇,隨之而來的協作也更趨於強化。無論是分工,還是協作,都要求有一個處於強勢的人來協調關係,這個強勢人的最佳人選便落在了氏族首領或家族首領的頭上。在幾十年的歷練當中,氏族首領或家族首領獲得了越來越大的協調權,這種協調權又漸漸演變為具有強制色彩的權力,即擁有了對氏族成員或家族成員的控制權及支配權。隨著控制權與支配權的獲得,氏族首領或家族首領同時也獲得了其屬下成員的敬畏、仰慕乃至崇拜。生前的敬畏、仰慕、崇拜,在死後身形靈魂分離乃至靈魂不滅觀念的作用下,仍然會延續到死後氏族首領或家族首領的靈魂上,祖先崇拜便由此而生成。確切地講,祖先崇拜應叫祖靈崇拜。

應當指出的是,自然崇拜、圖騰崇拜、祖先崇拜三者之間的關係,並非一生一滅的綫性替代關係,後來產生的崇拜並非以先前產生崇拜的消亡為條件;三種崇拜是處於多層的疊置關係之中。

## 民間世界觀

所謂民間世界觀,是指人類未接受文化教育之前所擁有的對自然、人類自身以及人類社會的體驗、認識。民間世界觀可以表述如下:

民間世界觀={族群土語,族群信仰,族群認知,族群審美}

從以上表達式可以看出,族群信仰(民間信仰)是民間世界觀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民間世界觀的四大組成成分,土語屬於語言之列,它是人類大腦的高級機能之一;信仰是人類對生存於其中的環境的身身體驗;認知是人類對外界及自身的感性知識及理論抽象;而審美則是人類獲得愉悅的生物機能;可見,民間世界觀具有生物屬性,屬於本能世界觀。民間世界觀又是潛意識的,是習慣成自然的,它會伴隨人的一生,民間世界觀是屬於族群的,是族群世界觀。

如果以是否受過文化教育為標準,人類可以劃分為前文化教育群體與文化教育群體兩類。不論是前文化教育群體,還是文化教育群體,都擁有民間世界觀。這就是說,前文化教育群體只擁有單重(單軌)世界觀;而文化教育群體則擁有雙重(雙軌)世界觀,即除了擁有與生俱來的民間世界觀外,還擁有接受文化教育中所形成的後天世界觀。

人類的行為原則,是本能優先原則。即是說,在沒有其他條件限制的情況下,與生俱來的民間世界觀會優先成為人類行為的指針,而後天世界觀,只有在輔之以規則(主要是法規則)的情況下纔會成為人的行為指針。即以當今我國的文化教育群體而言,除了擁有與生俱來的民間世界觀之外,還水平高低不等地擁有馬克思主義世界觀;由於缺乏卓有成效的規則機制,民間世界觀在本能優先原則作用下,仍然成為文化教育群體行為的首選指針,即使是屬於行政官員行列的文化教育群體也不例外。

## 餘論

民間信仰的研究十分重要，既有學術價值，又有應用價值，對我國國民的現代化觀念建設尤為重要。這是一項使我國持久穩定繁榮的國民觀念工程，因為國家的穩定源於國民觀念的穩定，國家的繁榮基於國民觀念的進步。

楊光榮(1957—)，男，山西省太原市人，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教授。  
語言學博士，從事語言世界觀及歷史比較世界觀研究。